附件1-1：

建宁县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 基地规模 |  |
| 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
| 示范品种、技术 |  |
| 技术指导单位 |  |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|  |
| 示范内容 | （内容包括：1、基地所要示范推广的渔业新技术（模式）或新产品（设施装备）或新品种的简介；2、示范目标、成效和辐射带动农民等社会效益情况。） |
| 申请单位 | 1、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，愿对其真实性负责。2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；3、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：  申报单位(公章): 年 月 日 |
|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| （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乡（镇）畜牧水产站审核意见 | （（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1-2：

建宁县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示范规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示范品种、技术 |  |
| 辐射带动户数 |  | 预计年产值（元） |  |
| 示范内容 | （内容包括：养殖品种、规模、效益） |
| 申请人/单位 | 1、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，愿对其真实性负责。2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；3、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：  申报单位(公章/签字): 年 月 日 |
|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| （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乡（镇）畜牧水产站审核意见 | （（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-1

建宁县2025年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管理评分表

考核基地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考评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考评得分** |
| **1** | **方案制定****（10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有示范方案（协议），且示范任务明确； | 内容详实具体，可操作性强（10分） |  |  |
| 内容详实，可操作性较强（5分） |
| 内容不具体，不具可操作性不得分 |
| **2** | **示范标牌****（10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树立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牌； | 示范标牌制作规范、位置醒目（10分） |  |  |
| 示范标牌较规范、位置较醒目（7分） |
| 示范标牌不规范、位置不醒目（5分） |
| 没建立基地示范牌不得分 |
| **3** | **示范推广****（25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需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（模式）2项以上或新产品（设施装备）1项以上和新品种（系）1个以上； | 水平高、效果显著（15分） |  |  |
| 水平较高、效果较显著（10分） |
| 水平和效果一般（5分） |
| 未完成不得分 |
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培养辐射带动科技示范户10户以上且示范户均注册“中国农技推广”APP； | 辐射带动科技示范户10户以上（10分） |  |  |
| 辐射带动科技示范户每少1户扣一分，扣完为止 |
| **4** | **观摩培训****（15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、技术培训2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50人次且做到每次活动有技术资料、人员签到册和活动现场照片。 | 有图片及文字记录（15分） |  |  |
| 没有图片及文字记录（10分） |
| 没有开展观摩培训活动不得分 |
| **5** | **信息建设****（15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组通过县级管理员人在“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”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，且信息通过省站审核。 | 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（15分） |  |  |
| 上传动态信息，每少一条扣5分，扣完为止 |
| **6** | **管理设备****（10分）** | 养殖过程配置数字化或智能化管理设备的得10分。否则不得分。 | 配置数字化或智能化管理设备（10分） |  |  |
| 未配置数字化或智能化管理设备不得分 |
| **7** | **档案管理****（15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具有完整、规范的工作档案。 | 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（15分） |  |  |
| 较及时、较完整、较规范（10分） |
| 不及时、不完整、不规范（5分） |
| 没有建立档案不得分 |
| **考核组意见** |  |  |  |
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（盖章）：基地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组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-2

建宁县2025年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考核管理评分表

考核示范主体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考评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考评得分** |
| **1** | **生产资料****（10分）** | 养殖过程有购置鱼苗、饲料、工具等生产资料； | 资料完整、规范（10分） |  |  |
| 无资料不得分 |
| **2** | **示范推广****（40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围绕县内渔业主导需求，开展1项以上渔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； | 水平高、效果显著（40分） |  |  |
| 水平较高、效果较显著（30分） |
| 水平、效果一般（20分） |
| 无示范推广主推技术不得分 |
| **3** | **观摩培训****（20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参加 1 次以上观摩、技术培训。 | 参加 1 次以上观摩、技术培训（20分） |  |  |
| 没有没有参加观摩、技术培训活动不得分 |
| **4** | **信息建设****（30分）** |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注册“中国农技推广”APP并上传工作日志至平台。 | 上传工作日志3篇以上（30分） |  |  |
| 上传工作日志3篇以下，每少一篇扣10分，扣完为止 |
| 指导渔民少于 20 次、且有详细记录，每少一条扣1分，扣完为止 |
| **考核组意见** |  |  |  |
|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企业（盖章）：基地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示范基地考核组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